关于《砚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和过程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，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。”的规定，为做好砚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、妥善处置各类燃气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县城乡综合执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砚山实际，起草《砚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并于6月25日通过砚山县政务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6月27日通过OA发函征求11个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，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意见。我局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后将预案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框架和核心内容

（一）主要框架：文稿分为八个板块：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预案编制的目的，制定依据，处置原则，燃气事故分级介绍及适用范围；

第二部分为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。组织体系构成及运作，组织体系中各单位工作职责；

第三部分为风险及预警。分析可能造成燃气事故的风险点，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的内容的规定；

第四部分为应急响应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，启动后及结束的运行规定；

第五部分为后期处置。应急响应结束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；

第六部分为应急保障。通讯、抢险救援装备、队伍的保障；

第七部分为监督和管理。对预案宣传培训、演练、奖惩的规定。预案的管理由县城乡综合执法局负责，各乡（镇）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配合；

第八部分为附件。砚山县燃气事故应急抢险值班电话及应急处置流程图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电话号码** | **单位**  | **电话号码** | **单位**  | **电话号码** |
| 消防救援大队 | 119 | 公安报警 | 110 | 医疗急救 | 120 |
| 县政府值班室 | 3122044 | 县委值班室 | 3126029 | 县应急局事故报告电话 | 3126029 |
|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| 3136669 | 干河乡 | 3838554 | 阿猛镇 | 3830025 |
| 阿舍乡 | 3840036 | 平远镇 | 3895007 | 稼依镇 | 3892032 |
| 维摩乡 | 3650173 | 江那镇 | 3122021 | 盘龙乡 | 3660011 |
| 八嘎乡 | 3870019 | 蚌峨乡 | 3860024 | 者腊乡 | 3640012 |

判断

报警

报告

收集相关证据

是

指导协调

成立

组织开展事故调查

灭火救援

医疗救护

供应调度组织抢修

现场警戒

报告

否

判断

报警

燃气企业或

上级主管部门

是

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是

是否起

动预案

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组织实施抢险、救援、调查、保障、善后

120

119

110

各成员单位到位

事故调查小组

事故救援

保障小组

确定

分级

报告

州住建局

开展

事故调查

分析事故原因

总结经验教训

提出处理意见

进一步

完善预案

事故

发生

是否需县政府层面组织处置

一般事故

处置程序

否

交通管制

122